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药业”）100%股权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4、《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6、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022.60 万元支付公司与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部分交易对价。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盘莉红_____

蔡开勇_____

王 琳_____

2014 年 11 月 21 日